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住址	
建築執照號碼	府工建字第 號		房屋座落 簡圖
申請證明建築地點	烏日區 段 地號		
申請證明事項	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請准予證明。此致

烏日區公所

戶籍地：

身份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